

桃園縣瑞原國民中學辦理 本縣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初階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 二、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2 年 8 月 12 日桃教小字第 1020047792 號函辦理。
- 三、本校辦理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內涵與精神。
- 二、增進各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專業素養。
- 三、建立本縣評鑑人才資源，培育教師具備擔任自評及他評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桃園縣瑞原國民中學

肆、參加對象：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以 70 名為限

- 一、本(102)學年度初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教師。
- 二、本(102)學年度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但未取得評鑑人員初階研習時數者。
- 三、本縣公私立國中小有興趣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 四、報名人員主辦學校有最後審核權。

伍、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研習時間：

(一)線上學習及檢測 10 小時，請於 10 月 4 日前登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線上課程研習平臺
(網址：<http://olc.moe.gov.tw>)完成線上課程。

(二)實體課程時數，共計 12 小時：

1. 102 年 10 月 5 日 (星期六) 上午 09:00~16:00。
2. 102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六) 上午 09:00~16:00。

二、實體課程研習地點：瑞原國中 2 樓會議室。

陸、研習課程內容

一、線上學習課程內容重點：

研習課程名稱	實施方式	課程內容重點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基本概念	講解 問與答	1. 背景說明與辦理現況 2. 經驗分享 3. 學校常見的疑義 4. 教育部之配套措施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參考規準	講解、實作、討論與發表	1. 國內外教師評鑑規準。 2. 教育部參考檢核重點 ABCD 層面介紹 3. 評鑑規準之高中職參考版本介紹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講解、實作與演練	1. 自評的意義、目的和限制 2. 自評和教學省思的關係 3. 自評的正確觀念、程序和方法 4. 自評與專業成長計畫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講解、實作與演練	1. 講解選用的教學觀察工具和使用手冊。 2. 實作與演練（含計算使用者一致信度）。
教學檔案製作、評量與運用	講解、實作討論	1. 教學檔案的製作與管理~學校支持系統篇 2. 教學檔案的規準~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篇 3. 教學檔案的評鑑~檔案評鑑人員訓練篇 4. 如何製作教學檔案
合計	10 小時	

二、實體課程內容重點：(如附件 1)

研習課程名稱	實施方式	課程內容重點	講師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	講解、實作與演練	1. 講解選用的教學觀察工具和使用手冊。 2. 實作與演練(含計算使用者一致信度)。	10 月 5 日 09:00—16:00 新竹縣員東國中 陳雯玲校長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I)	講解、實作與演練	1. 自評的意義、目的和限制 2. 自評和教學省思的關係 3. 自評的正確觀念、程序和方法 4. 自評與專業成長計畫	10 月 12 日 09:00—16:00 新竹縣員東國中 陳雯玲校長
教學檔案製作、評量與運用(I)	講解、實作討論	1. 教學檔案的製作與管理~學校支持系統篇 2. 教學檔案的規準~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篇 3. 教學檔案的評鑑~檔案評鑑人員訓練篇 4. 如何製作教學檔案	
合計	12 小時		

柒、實施方式：

專題研討、問與答、講解、實作與演練。

捌、報名方式：參加該研習活動教師，請於 102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五)前至「[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http://tepd.moe.gov.tw/)」(網址：<http://tepd.moe.gov.tw/>)完成報名。

玖、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研習者，須於研習前登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線上課程學習平臺(網址：<http://olc.moe.gov.tw/>)，完成 10 小時線上課程並通過檢核。
- 二、研習前未完成線上課程者，不得參加「初階實體研習」。
- 三、本案全程參與教師核予 12 小時研習時數；倘遲到、請假，僅覈實核予時數。
- 四、全程參與人員得返校完成自我評鑑及接受他評後，依據「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研習、進階研習、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與認證作業規定」申請核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

拾、參與本研習活動人員准以公(差)假登記。

拾壹、預期效益：

一、提升參與研習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認識。

二、厚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基本人力資源。

三、提昇培訓教師專業評鑑能力，並可承擔自評及該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

拾貳、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函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桃園縣瑞原國民中學辦理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
初階研習實體課程程序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實施方式	講座/主持
10/5 (六)	08:30-08:50	報到		瑞原國中教務處
	08:50~09:00	校長致辭		瑞原國中校長 林祺文校長
	09:00-12:00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	講解、實作與演練	新竹縣員東國中 陳雯玲校長
	12:00~13:00	午餐		瑞原國中教務處
	13:00-16:00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	講解、實作與演練	新竹縣員東國中 陳雯玲校長
	16:00	賦歸		瑞原國中教務處
10/12 (六)	08:30-09:00	報到		瑞原國中教務處
	09:00-10:00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I)	講解、問與答	新竹縣員東國中 陳雯玲校長
	10:00-12:00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	講解、實作與演練	新竹縣員東國中 陳雯玲校長
	12:00-13:00	午餐		瑞原國中教務處
	13:00-16:00	教學檔案製作、評量與運用(I)	講解、實作與演練	新竹縣員東國中 陳雯玲校長
	16:00	賦歸		瑞原國中教務處
備註	研習地點：瑞原國中 2 樓會議室。 研習時數：12 小時 承辦人員：教學組楊逸雲組長 Tel：4782242#220 Fax：4755163			